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提名黄国斌先生、李植先生、冷雪先生、徐德欢先生、程家忠先生、何龙先生、邱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提名喻景忠先生、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拟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股票制的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的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慧德女士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提名连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张慧德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斌,男,196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编,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植,男,197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冷雪,男,196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德欢,男,196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编审。曾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编委会主任兼主编。

程家忠,男,196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宜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龙,男,196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编审。曾任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兼总编辑,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社长、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从军,男,197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分公司总经理、湖北经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景忠,男,196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松泰医药连锁公计技术顾问;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兼任中南财大司法鉴定中心首席技术顾问,湖北省国资委法律与会计顾问、全国物证技术检验委员会副秘书长、《司法会计学》学科创始人之一。现任湖北武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大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百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术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R,Python,SPSS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党委书记兼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同级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薪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湖北省江汉区城市南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以电话和传真方式确认,知悉本次会议的时间、议题、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相关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黄国斌先生、李植先生、冷雪先生、徐德欢先生、程家忠先生、何龙先生、邱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江传媒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喻景忠先生、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江传媒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南楚大道268号武昌北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召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南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黄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冷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德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程家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何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邱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楚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静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楚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邮政编码: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黄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冷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徐德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程家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何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邱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非投票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进期持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相关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0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4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期刊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物发行,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印刷,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纸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商业信用或者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的借款、担保、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小结名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